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00 元/股调整为 5.986 元/股。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87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川

JINLING ZHANG

吴敏艳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